

审 计 学



前 言

自1982年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在我国实行审计制度以来，审计工作从无到有，发展迅速，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等方面均取得了丰硕成果，特别是近年来在有关审计法制建设方面日益完善，许多内容有了法定依据，不少内容又有了变化。为适应这一新的情况，我们以198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以及财政部最新修正完善的会计制度等现行法规制度为依据，并吸收近年来审计理论和方法上的新成果，结合自己的一些心得经验，编著成书。本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突出社会主义审计的中国特色，适用于高等财经院校审计、会计专业教学，并可作为审计、会计专业大专函授和自学用书。

本书编著者（按编写的章次顺序）：王汉雄、孙可奇、刘兵、唐庆斌、靳鹤亭、臧亦夫、郭守贵同志，由王汉雄同志主编、总纂。限于水平，错误缺点难免，务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0年1月

目 录

第一篇 审计原理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审计假设和原则	7
第三节 审计对象和要素	11
第四节 审计职能、任务和作用	14
第五节 审计准则和标准	20
第六节 审计的分类	25
第二章 审计程序	31
第一节 审计过程的三大环节	31
第二节 审计目标	37
第三节 审计证据	40
第四节 审计结论和报告	46
第五节 审计工作底稿	49
第三章 审计方法	57
第一节 审计的方法体系	57
第二节 审计取证的基本方法	60
第三节 审计取证的技术方法	65
第四章 统计抽样在审计中的应用	90
第一节 统计抽样	90
第二节 属性抽样	97

第三节	变量抽样	103
第四节	运用统计抽样应注意的问题	107
第五章	内部控制	111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作用	114
第三节	内部控制的内容	117
第四节	内部控制与审计的关系	122
第五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	129
第六章	内部审计	136
第一节	概述	1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项目	142
第三节	如何搞好内部审计	150

第二篇 财务审计

第七章	概述	157
第一节	财务审计的对象	157
第二节	财务审计的目的、任务和作用	159
第三节	财务审计的方法和程序	161
第八章	财产物资审计	163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审查	164
第二节	应收款项的审查	175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审查	179
第四节	材料的审查	185
第五节	产成品的审查	193
第九章	成本审计	197
第一节	成本内部控制的审查	197
第二节	成本开支范围的审查	201
第三节	生产费用的审查	204

第四节	产品成本的审查	213
第十章	资金来源审计	218
第一节	自有资金的审查	218
第二节	借入资金的审查	231
第三节	资金筹集的审查	240
第十一章	销售和利税审计	245
第一节	销售收入的审查	245
第二节	销售税金审查	248
第三节	利润的审查	253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审查	259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审计	268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的步骤和方法	268
第二节	资金平衡表的审查	271
第三节	利润表的审查	293

第三篇 经济效益审计

第十三章	概述	299
第一节	经济效益与经济效益审计	299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内容	310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方法	313
第四节	经济效益审计标准及指标体系	326
第十四章	经济效益的事前审计	333
第一节	经营决策审计	333
第二节	经营计划审计	337
第三节	长期投资决策审计	349
第十五章	经济效益的事后审计	356
第一节	经济效益的综合评价	357
第二节	财务成果审计	359

第三节 成本效益审计	364
第四节 资金利用效果审计	372

第四篇 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六章 概述	377
第一节 经济责任审计的含义	377
第二节 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	381
第三节 经济责任审计的方法	383
第十七章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	386
第一节 概述	386
第二节 承包前审计	392
第三节 承包期中审计	399
第四节 承包终结审计	407
第十八章 厂长(经理)责任审计	416
第一节 概述	416
第二节 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审计	423
第三节 厂长(经理)离任责任审计	430
第十九章 租赁经营责任审计	438
第一节 概述	438
第二节 租赁经营前的公证审计	440
第三节 合同执行情况审计	444
第四节 租赁经营合同终结的审计	448
第二十章 破产责任审计	450
第一节 概述	450
第二节 破产责任审计的程序和内容	456
第三节 破产企业善后处理审计	465

第一篇 审计原理

第一章 概 述

审计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是因社会经济活动中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又反过来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一节 审计的概念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经济监督活动。

上述定义主要阐明了以下要点：

1. 审计的主体，即审计的執行者是具有审计权的、独立的专职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

2. 审计以法律为依据，各种形式的审计，从本质上说都是依法审计。我国的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民间审计组织，是依据宪法和有关法规建立的。审计组织在行使审计职权时受法律保护，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的干涉。在实施审计过程又主要以国家的方针政策、财经法规为依据。审计结论和决定具有强制性的法定效力。

3. 审计的客体，即审计的对象是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被审单位的范围由国家有关法规制度规定。

4. 审计的内容主要是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和评价经济责任。不同类别的审计，审计内容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如财务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侧重于真实性和合法性，经济效益审计侧重于真实性和效益性。

5. 当前我国实施审计监督的主要目的是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

6. 审计的性质是以评价经济责任为中心的，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二、审计产生的前提条件

审计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它是人类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审计产生的前提条件是社会经济活动中客观存在的经济责任关系，由于这种经济责任关系，社会经济活动中就具有需要监督的客观要求，因而产生了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即审计。所谓经济责任关系，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者与经营管理的分离而产生的。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生产资料日益丰富，当生产资料所有者不能亲自管理其财产时，就不得不委托他人经营管理，于是便产生了财产委托与受托的经济责任关系。对于这种委托财产，受托者必须承担保证其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的经济责任，委托者也必然要求由独立的第三者来检查、监督其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在这

样的条件下便必然产生了审计。

三、审计的基本关系

在财产委托与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上产生的委托第三者进行审查监督的行为，构成审计的基本关系，即以生产资料所有者为审计授权或委托人，以具有审计资格的独立第三者为审计人，以接受委托生产资料的经营管理者为被审计人。这种由审计授权或委托人、审计人和被审计人三方构成的对生产资料经营管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查监督，称为审计关系。

四、审计的性质

从审计的基本关系中可知，审计的性质是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独立性是审计有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实质所在。它主要表现在：

1. 监督关系上的独立性。在审计三方关系中，审计人是独立于审计授权或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之外的第三者。它不介入被审计人和审计授权或委托人的经济活动，并与它们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其他经济监督，如财政监督、税务监督等都只是监督与被监督两方面的双边关系，监督者同被监督者之间有直接的经济利害关系，因而不可能象审计监督那样客观、公正并具有独立性。

2. 监督地位上的独立性。审计的地位超脱并具有权威性，它不似其他经济监督只能通过本身的业务进行监督。审计监督在它授权范围内代表生产资料所有者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被审单位必须接受监督，在进行审计时他人不得干涉。同时，为了保证其行使职权的独立性，在机构设置、人员任免、领导关系和经费来源等方面，也都具有必要的独立

性。

3. 监督内容和方法上的独立性。审计监督的内容决定于授权或委托人的目的，当审计目的确定之后，由审计组织独立自主地确定为达到审计目的所需的审查内容以及审计组织认为必要的方法、手段。其他经济监督则只限于监督者业务范围的内容，如税务监督只监督与税务有关的经济活动，而不能独立自主地确定审查其他内容。而审计监督的范围包括被审单位的一切经济活动，至于审查哪些内容，用什么方法审查，则完全由审计组织自主决定。

五、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特点

审计是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产生和发展的，它是为维护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利益服务的，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审计的社会性质不同，并具有不同的特点。同资本主义相比，我国社会主义审计有以下特点：

1. 服从党的领导。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审计是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手段，当然要服从党的统一领导。它主要表现在我国审计工作的开展服从于党的中心任务，同时在实施审计过程中把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作为最基本的任务，并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作为判断是非界限的最高标准。这与资本主义审计所标榜的“超然独立”是不同的，资本主义审计的本质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工具，但在形式上却表现为超脱政党的领导，这除了其虚伪性外，主要与他们党派之间的激烈斗争、免得审计为某一政党所单方利用有关。

2. 代表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审计把全体人民的整体利

益放在首位，以保护和提高宏观经济效益为最终目的。微观经济是宏观经济的基础，任何损害微观经济利益的行为同时也必然损害了宏观经济，当然是审计的重点。但当微观经济效益与宏观经济效益发生矛盾时，甚至发生损害整体利益片面追求单位或个人利益时，审计从人民利益出发必须予以纠正。在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时，审计从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不偏向任何一方，坚持与一切危害人民利益的行为作斗争。不仅是外部审计，即使是内部审计也必须把整体利益放在首位，而不是片面地强调本单位的利益。社会主义审计在它的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否属于自己的审计对象，凡发现危害人民利益的行为，都有责任追究。如在审查某一单位时牵连发现其他单位的问题，审计从人民利益出发，必须负责转达有关部门检查处理或扩大审计范围。这与资本主义审计受委托人委托，只限于查明被审单位本身的问题是迥然不同的。

3.完整的审计体系。我国的审计体系是根据我国国情建立的，由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民间审计组织三部分组成。在这个体系中，以国家审计机关的外部审计为主体，以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为其重要组成部分，民间审计组织为必要的补充，构成全国统一、上下联系、内外结合的审计体系。这种完整的审计体系不仅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实现审计工作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领导，而且为我国的审计工作能够成为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提供了组织保证。资本主义审计的主体是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民间审计，它与国家审计无关，基本上处于无政府状态，各级政府虽然都有国家审计，但大多是分属于各级议会，中央与地

方各自为主，并与内部审计相对立。

4. 科学性与群众性相结合。社会主义审计具有科学性与群众性相结合的特点。审计监督以专业监督为主，充分发挥审计的科学性。同时，它又与群众相结合，走群众路线，深入群众听取群众的意见，并取得群众的支持和协助。这是由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使广大群众成为管理和监督经济的主人，同时，社会主义管理体制中的群众监督组织，如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组织等又有效地保证了群众监督的实施。这是资本主义审计所无法做到的，他们也意识到向群众调查的重要性，但群众不参加管理监督，审计工作又与群众利益无关，因此，在依靠群众上有很大的局限性，而只能偏重于审计的专业性。

基于以上特点，我国的社会主义审计在实际工作中虽然是实施微观审计，但它能够成为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这是因为：首先审计把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作为最基本的任务，这就从根本上贯彻了宏观控制的意图。其次，审计坚持从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是与被审单位的社会主义经营方针相一致的。由于两者的根本目的相同，因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审计与被审计之间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能够在方向一致的前提下来共同维护宏观利益。最后，完善的审计体系保证了宏观控制意图的统一贯彻，并通过这个体系可以全面地反馈信息，对那些带有倾向性的影响宏观经济的问题，及时向决策部门反映，以便迅速采取措施加强宏观调控。

第二节 审计假设和原则

一、审计假设

审计假设也叫审计假定，它是经过长期的历史过程，从审计实践的认识中抽象和归纳出来的、作为建立审计理论和指导审计实践的一些基本设想。一般分为审计的基本假设和对审计对象的假设。

（一）审计的基本假设

如同会计假设一样，审计领域里也存在某些尚未确知或无法确证的东西，其中一些最根本的共性的东西，在长期的审计历史过程中是人们公认为理所当然的，而且在实践中也是这样应用的。把这些带有普遍性的公认的东西进行抽象、归纳，并作为审计的前提，便是审计的基本假设。有了这种假设，审计就有了必需的基础概念，许多理论问题的研究，如审计原则等就有了一致的前提，同时，审计实践中的许多实际工作也有了统一的依据，如审计准则、审计标准等都是以审计假设为基础的。审计假设说明了审计理论是在什么样的前提下产生的，也表明了审计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审计假设并不是由哪个权威部门或专家规定的，它是在长期的审计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目前国内外尚无统一论。通常所说的审计基本假设主要包括：

1. 各种会计报表和会计记录都有验证的可能。即在实施审计时，被审单位的各项会计凭证、账表必须基本健全、完整，从而具有可审性。显然，没有完整的会计资料为前提，审计就无法进行。

2. 被审单位所使用的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能够使会计报表正确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显然，如果被审单位使用的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不当或不断更改，以至不能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公证就毫无意义了。所以，通常情况下，审计总是以被审单位的会计处理一贯应用公认会计原则为前提的。

3. 被审单位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即审计是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进行的。如果不具备这个基础，审计就不能成立，而只能帮助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而无法接受审计。

4. 被审单位的管理当局是诚恳可靠的，为检查而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报表，没有被当事人通同作弊、蓄意欺骗审计人员的行为，因而基本上排除了对舞弊等不正当行为的推测。不难想象，如果没有这个假设，不排除贪污舞弊的推测，那么除了可以进行弊端审计外，其他各种审计，以及评价、公证等都无法实施。当然审计工作并不排除弊端审计，但这毕竟不能代表人们正常意义上所说的审计。

5. 审计人员在被审单位中没有经济权益，也没有直接的利害冲突，即审计是以审计人员的独立地位为前提的。没有这个前提，审计就不可能公正地评价和确定经济责任，从而也就丧失了客观性，失去了审计所赖以存在的信誉条件和权威性。

6. 审计人员承担与其独立审计人的专业职责相称的审计责任，对其所提出的报告负责。一般情况下，在审计过程中只要当时没有明确的反证，审计人员可以判断被审单位过去的财务状况属实，并进行公证。也就是说如果经过审计，当

时没有发现贪污舞弊、弄虚作假，那么，就假设实际上没有弊错。当然这只是一种假设，也可能实际上有弊错，但没有查出来。如没有这种假设，审计就永远也无法作出结论了。

（二）审计对象的假设

审计对象的假设是根据以往实践中的经验，对审计对象中某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所作的设想，从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程序时作为一定的依据。这些假设主要是：

1.在审计程序方面，如果没有发现串通作弊、伪造文件等蓄意隐瞒欺骗审计人员的情况，一般可以认为该项审计属于充分的低审计风险，高审计成本，因而不必实施特别的审计程序和广泛的审查。

2.在审计方法方面，如果被审单位有适当的内部控制，在这种情况下依赖验证内部控制的功能，比不依赖这些控制而进行广泛的实质性审查更为有效。

3.在审计证据方面，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外部证据比内部证据更可靠；直接了解的证据比间接证据更可靠；在健全的内部控制情况下取得的证据比内部控制不良的情况下取得的证据更可靠。通常从第三方面取得询证函件和陈述可以认为对第三方面的内容提供了合理的证据。

4.在差错的概率方面，正常情况下良好的内部控制可以大大减少差错的概率，内部控制越差，差错概率越高。以往时期的差错多，当期的差错概率就高，以往时期没有或很少差错，当期的差错概率就低。一般情况下，遵循性差错的频率大大超过金额差错的频率。

以上各种假设和其他假设一旦出现可疑情况即不能成立，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应保持合理怀疑态度。

二、审计原则

审计原则是指导审计工作的基本理论。它是审计活动的基本指导思想在理论上的表述，因而在审计实践中应当全面地贯彻各项审计原则。审计原则可分为普遍性审计原则和特殊性审计原则。

（一）普遍性审计原则

普遍性审计原则亦称共同审计原则。它是从审计实践中概括出来的具有内在规律性的基本要求。适用于不同社会制度下所有的审计。具体分为一般性审计原则和业务性审计原则。

1.一般性审计原则：即指导和制约审计全过程的原则。主要包括：（1）独立性。指审计人员必须在组织上保持独立，并在处理审计工作有关的事务中，不受任何外界的影响，保持独立姿态。（2）客观性。指审计人不介入被审单位的业务并与其没有任何利害关系，保证审计意见的提出，不受审计人主观好恶的影响，并有衡量被审对象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的客观依据，即客观的审计标准。（3）权威性。指审计人代表国家或财产所有者对被审单位进行审查时，有要求其提供资料、接受审查和按照审计人意见处理有关被审事项的权力和约束力。（4）公正性。指审计人在处理审计事项和提出意见时，在主观上必须坚持证据确凿、评价合理、宽严适度、公平正直。（5）专业性。指审计人必须具备审计的专业知识，经过专门训练，并按照审计专业的程序和方法实施审计。（6）谨慎性。指审计过程和审计意见的提出，必须经过详细的审查核实，取得足够的证据。保证有充分的把握。

2.业务性原则。指审计的各个主要阶段中应遵循的基本工作原则。包括：（1）制订审计计划的原则，如全面性和重点性、科学严谨和留有余地，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等。（2）收集证据的原则，如相关性、信服性、胜任性、充分性、重要性等。（3）编制审计报告的原则，如公正性、客观性、真实性、及时性、简明简要和条例清晰等。

（二）特殊性审计原则

特殊性审计原则是反映特定社会制度下审计活动的特殊要求和指导思想，它是在一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下指导审计活动方向的基本原则。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审计原则是截然不同的。我国审计的特殊原则是由我国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这些原则主要是：政策性原则、宏观效益原则、统一领导原则、群众路线原则等。在这些特有原则指导下的审计实践结果，就表现为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特点。

第三节 审计对象和要素

一、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行为的客体，即审计所监督、审查的内容。

审计对象产生于审计的基本关系，即三方关系中的被审计人。所以，审计对象是指被审单位在履行经管财产的经济责任中所发生的经济活动。审计就是通过对这种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导致和规范这种经济活动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来评价经济责任的。